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撤回臨時股東會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ii)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以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的整體安排及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時間表的考量，董事會已決定撤回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i)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辛潔先生授予4,369,23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ii)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魏萍女士授予1,310,772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及(iii)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朱曉松先生授予1,374,96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因此，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臨時股東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股東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

股東務須仔細閱讀臨時股東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通函，當中載有仍舊如期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徵宇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